

苏联东欧社会主义国家体 制改革比较分析专题讲座

(讲义初稿 请勿翻印)

中国苏联东欧学会

一九八五年六月

苏联东欧社会主义国家体制改革比较分析专题讲座

一九八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讲	近年来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情况	杨启先 (略)
第二讲	近几年来苏联东欧国家经济改革理论的发展	陆南泉 (1)
第三讲	苏联东欧国家利用外资、引进技术的政策	张德修 (9)
第四讲	苏联东欧国家企业与国家之间经济关系的变革	张康琴 (17)
第五讲	苏联东欧国家价格改革的几个问题	阎以誉 (25)
第六讲	苏联东欧国家劳动工资管理体制	劳保忠 (35)
第七讲	苏联东欧国家银行体制的改革	刘德芳 (43)
第八讲	苏联东欧国家企业厂长负责制与民主管理	赵乃斌 (50)
第九讲	苏联东欧国家科技发展的方针政策和科技体制改革	金 挥 (58)
第十讲	苏联东欧国家经济管理的组织结构	王金存 (65)
第十一讲	苏联东欧国家农业社会主义改造和管理体制改革的新发展	张文武 (75)
第十二讲	苏联东欧国家的农村产业结构问题	李仁峰 (84)
第十三讲	苏联东欧国家经济管理干部的培训与进修	高中毅 (92)
第十四讲	苏联东欧国家基本建设体制改革的若干问题	周新城 (100)
第十五讲	苏联东欧国家计划管理体制的比较	庞 川 (107)
第十六讲	苏联东欧国家外贸体制问题	孙家恒 (115)
第十七讲	苏联的社会发展阶段理论和经济改革	吴仁彰 (125)
第十八讲	苏联东欧国家经济改革与法制建设	王家福 (133)
第十九讲	苏联东欧国家关于“生活方式”的理论及其实践 ——兼论生活方式与体制改革、科技革命的关系	韩 维 (140)
第二十讲	苏联东欧国家的经济体制改革与意识形态工作	肖桂森 (148)
第二十一讲	苏联东欧国家教育改革和发展中的几个问题	吴福生 (156)
第二十二讲	中苏关系问题	刘克明 (略)

近几年来苏联东欧国家 经济改革理论的发展

中国社会科学院
苏联东欧研究所

陆南泉

大多数苏联东欧国家，在六十年代相继对经济体制进行了改革。南斯拉夫从1950年就开始放弃和否定苏联的经济体制模式，实行工人自治制度。经过了二十来年的改革，这些国家的经济体制发生了程度不同的变化，促进了经济的发展。但从七十年代末八十年代初开始，由于国际经济条件的变化，科技革命的迅速发展，特别是经济战略的调整，即经济的发展由粗放型向集约型的过渡，使其经济体制难以与新的经济条件相适应。这就导致不少苏东国家出现经济增长率下降、经济的不平衡、通货膨胀、生活水平提高不快甚至下降等问题。在这种情况下，近几年来，苏东国家在总结本国经济改革的经验教训和吸取别国有益经验的基础上，着力探索新的改革，对现行的经济管理体制进一步改革或完善。这已成为这些国家当前最紧迫的一项任务。匈牙利“经济改革之父”涅尔什·雷热1983年率匈经济学家代表团访华时曾提出：苏东国家继六十年代中期第一次改革热潮之后，现在可能出现第二次改革热潮。改革的总趋势是：寻找使生产更加适合市场需求的方法，重视价格的调节和刺激作用，承认农业小经济的辅助作用及其重要性，分离所有权与管理权，进一步扩大企业的生产经营自主权，加强经济管理的民主化。这些趋势是共同的，但将通过不同的模式和方法来解决。

为了探索经济改革的新途径，必须针对经济体制中存在的问题，在理论上加以研究，并提出新看法，以便为新一轮改革提出理论根据。下面，我们仅就近几年来，苏东国家围绕探索新的经济改革提出的一些重要理论问题，作一简要论述。

一、对目前所处的社会发展阶段的性质提出新看法

要大力调整经济政策和深刻改革经济体制，必须对当前所处的社会发展阶段的性质有个正确的认识，并在此基础上提出今后发展经济和改革体制的总的指导思想和理论。

长期以来，苏联不论在理论上还是在实际政策上，有关社会发展阶段问题，一直存在不顾具体条件，超越阶段，急于向共产主义过渡的错误思想。

在赫鲁晓夫执政时期召开的苏共二十二大（1961年）通过的苏共纲领中，规定用二十年的时间（1961—1980年）在苏联基本上建成共产主义社会。他下台后，勃列日涅夫面对苏联社会的现实，不得不彻底否定赫鲁晓夫上述完全脱离实际的设想，对苏联社会的发展阶段提出新的看法。1967年，勃列日涅夫提出：“苏联已经建成发达的社会主义社会”。这一提法在

1977年写入由勃列日涅夫亲自主持制订的苏联新宪法中。勃列日涅夫逝世后，苏联新领导根据苏联的现实，对勃列日涅夫1967年宣布苏联已经建成发达的社会主义的理论，提出了重大修正。他们都认为：目前苏联只是处于发达社会主义社会的“开端”或“起点”。

勃列日涅夫逝世后，苏联在社会发展阶段的性质看法上发生如此大的变化，并非是简单的学术观点之争，而是反映了对今后苏联经济体制改革的不同看法，实际上涉及到用什么样的指导思想来进行今后的改革。在安德罗波夫的多次讲话中十分明显地体现了这一点。他一再指出：“我们应当清醒地认识到我们的处境。盲目冒进，意味着提出实现不了的任务”。在解决规模巨大和内容复杂的国民经济任务和社会任务方面，“既有一些问题，也有严重困难”。不能认为，苏联社会是一个“尽善尽美的社会”。他还特别强调指出：保证整个经济机制不间断地协调运转，是苏联当今的要求和未来的纲领性任务。

十分清楚，勃列日涅夫逝世后，苏联新领导所强调的，就是要实事求是地调整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关系，反对“超越”阶段的做法。因此，现实地认识苏联社会所处的发展阶段，重新认识发达社会主义的理论，是深刻改革反映生产关系的经济管理体制并使其适应生产力发展水平要求的重要条件。

苏联在社会发展阶段性质问题上的新看法，得到了东欧一些国家的积极支持。匈党主管经济的中央书记豪沃希在1985年3月召开的匈党十三大的发言中，谈到苏联领导近几年来关于苏东国家所处社会发展阶段的理论问题时指出：“现在这一认识更加明确：完善发达的社会主义需要一个很长的历史时期，各社会主义国家目前仍处在这一阶段的开始时期”。他还接着指出：“建设社会主义要团结最广泛的社会力量，实现社会公正。这个社会不能是一个匮乏和贫穷的社会，社会主义是一个劳动社会，不应该有无纪律、忽视义务等现象。通向社会主义的道路是崎岖不平的，挫折、失败要比我们早先想象的多。因此，我们从幻想中解放出来不是坏事，甚至是好事，这可以增强我们的信念。”

民主德国早在经济改革过程中就提出，建设发达社会主义阶段是一个相当长的历史时期，民主德国也正处于这一阶段。这一阶段有两项主要任务：一是发展生产力，使生产力的发展建立在现代科技基础上，从而使扩大再生产从粗放向集约化过渡；二是不断完善生产关系和经济机制。在苏联修正发达社会主义理论后，民主德国经济学家瓦·施利塞尔撰文指出，苏联和东欧社会主义国家建立发达社会主义的经验都得出以下的结论：“发达社会主义是社会必要的长期的发展阶段”。并认为，当前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应该回答的问题是：发达社会主义具有什么样的特征①。

波兰在八十年代初期，理论界就有人提出应对社会发展阶段的性质加以重新认识的问题，批判过去在这方面的错误观点，认为过早地宣布波兰跨入发达社会主义社会，在理论上是唯意志论的表现。如斯·伏龙斯基指出：1975年波兰统一工人党七大会议上通过的决议中写明波已进入了建设发达的社会主义社会阶段的结论，而这个结论并没有有力的依据。这只是起到了在宣传上和理论上粉饰现实的作用。这种错误，导致看不到社会主义在波兰发展的不足之处，等等②。雅·瓦道什指出：“1980年的社会政治危机，暴露了在波兰建设发达的社会主义社会的观点是错误的和荒谬的。”③现领导雅鲁泽尔斯基在波党全国代表会议上的报告中

① [民主德国]《经济科学》杂志1983年第5期。

②、③ [波]《人民论坛报》1984年3月17—18日。

谈这一问题时指出，前十年宣布波兰正进入发达的社会主义阶段，而今天又遇到截然相反的观点，认为波兰没有出现过社会主义。应该如何看待这一问题呢？他认为：“在社会生活的大多数重要部门中，我们已经建成了社会主义的基础，其结构是牢固的，占绝对优势的是社会主义的生产方式。国家政权是社会主义性质的。波兰是社会主义国家体系中的牢固的一环。不过社会变革的进程是不平衡的，千差万别的，无论是经济基础方面，还是在上层建筑方面，都是如此，还有一些方面是停滞不前的，甚至是倒退的。”①

罗马尼亚关于社会发展阶段性质问题，现在已有一个明确的提法：从发展社会经济的第五个五年计划（1981—1985年）起，罗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建立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社会阶段。从罗马尼亚的一些材料来看，罗提出建立全面发展社会主义社会阶段，这可与发达社会主义阶段在概念上区别开来，如齐奥塞斯库在1982年6月1—2日罗共中央全体会议上的讲话中指出：“我们确立建设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社会的战略目标是考虑到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如物质基础、民主管理与发扬民主、科学日益重要的作用和政治思想工作。我们提出我国未来社会是‘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社会’的论断是为了避免产生误解，不致忽视其它方面的工作，避免得出这样的结论，即我们所说的发达社会主义社会只是指或者主要是指物质基础的发展。”另外，罗还强调，建设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社会是一个相当长的历史时期。

二、从分析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探索经济体制改革主要方向

这几年来，关于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问题的讨论，在苏联又活跃了起来，这有两个原因：第一，长期来这个问题并未取得一致意见，但它始终是个重要问题，涉及到社会主义发展的动力问题；第二，更为重要的、直接的原因是，勃列日涅夫逝世后，为了研究现行体制的弊病和改革的必要性，今后改革的方向以及改革从哪些根本问题着手，这就必须研究当今苏联社会基本矛盾问题。安德罗波夫执政时就明确指出：应把矛盾看作是社会主义发展的源泉和动力。契尔年科强调说：“我们的社会科学应当研究这样一个具有头等重要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的问题，如苏联社会发展现阶段所特有的矛盾的性质和种类，而不要象有时所做的那样试图把现存的各种困难和消极现象归结为人们思想中‘过去的残余’。从理论上分析上述问题，有助于更深入地分析出现的矛盾的经济原因、社会原因和其他原因，及时有效地加以克服。”②

长期来，关于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的观点是各种各样的。至于生产力与生产关系之间的关系问题，在很长一个历史时期里，主要强调它们两者之间的一致性，无矛盾，无冲突。过去有人提出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是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但这种观点经常遭到批判。后来，随着战后经济的发展，苏联高度集中的经济管理体制与生产力发展之间所存在的矛盾，从原来的潜伏状态变得表面化了，变得突出了。这种矛盾，在斯大林逝世前也有所发现。他在1952年发表的《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一书中，修正了过去认为社会主义条件下

① [波]《人民论坛报》1984年3月17—18日。

② 见1984年苏联出版的《契尔年科言论集》。

生产关系与生产力完全相适应的看法，认识到存在不相适应的现象。但总的来说，苏联在很长一个时期里，更多的强调生产关系与生产力相适应和一致的方面，忽视矛盾的方面。更没有认识到，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仍然是生产关系与生产力、上层建筑与经济基础之间的矛盾。这样，就使得反映生产关系的经济管理体制的改革，不能从调整生产关系这个角度去考虑，没有意识到在经济体制上形成了一种同社会生产力发展要求不相适应的僵化的模式。从而也没有有意识地、自觉地改革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中不适应生产力发展的各个方面。

安德罗波夫执政后，在分析苏联经济效益低，迫切需要经济改革问题时，特别强调要调整生产关系问题，要从调整生产关系与生产力两者关系去探索经济体制的改革。他在苏共中央六月全会（1983年）的讲话中指出：“我们在社会发展上现在已经接近这样一个历史阶段：生产力的深刻质变以及与此相适应的生产关系的完善不仅已经迫在眉睫，而且已是势在必行了。这不仅是我们的愿望，而是客观的需要。这种必要性我们既无法绕过，也无法回避。”

一些经济学家认为，苏联近十多年来出现的经济效率明显下降的趋势，其主要原因是由于生产关系以及反映这个体系的经济管理体系与生产力不相适应造成的，它具体表现在现行的经济体制不能保证每个劳动集体与个人的潜力和积极性充分有效利用。因此，苏联今后的经济体制改革，必须对生产关系的具体形式作根本改革。有些学者对此问题提得更加尖锐，认为，如果不从生产关系与生产力相适应的角度去从事经济体制改革，就不可能改变苏联现实生活中许多劳动者存在的下列弱点：纪律性差，对要完成的生产任务漠不关心，工作质量低，社会惰性，把劳动本身贬为自我出售的手段，等等。为此，当前应该把生产关系与生产力之间的矛盾，看作是推动苏联经济体制改革的动力。

近几年来，苏联围绕生产关系与生产力之间的矛盾探索经济改革时，集中对下列问题提出较多的批评意见：一是片面追求单一的所有制；二是在分配领域中存在平均主义；三是过去的改革没有实际解决扩大企业经营自主权的问题；四是每个劳动者对经济活动缺乏管理权、决策权，即未能解决管理民主化问题。以上四个方面，把构成生产关系内容的主要方面都涉及到了。这也说明，苏联的经济体制改革，必须根据变化了的的生产力着力调整生产关系，即要从生产关系与生产力这一基本矛盾去探索改革的新路。

这里需要指出的是，上述观点，至今苏联还有人不同意并对它进行严厉批判。例如，《共产党人》杂志主编P·科索拉波夫撰写的《社会主义和矛盾》一文中认为，把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看作是社会主义基本矛盾这种理论，不是什么“推陈出新”或“新发现”，丝毫无助于加深对新社会的理解。他还说，扩大企业自主权实际上是主张按杜林的各自独立、在市场上进行相互竞争的“经济公社”模式来进行改革^①。还有人反对把生产力与生产关系之间的矛盾看作是基本矛盾，其所持的理由是，认为这一看法把社会主义生产方式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混同了。如B·库兹涅科指出：“请记住，马克思在研究资本主义的基本矛盾时，指出它的特点是生产的社会性和私人占有形式之间的矛盾。而社会主义基本矛盾的特点就不再如此表现了。”^②

① [苏]《真理报》1984年7月20日。

② [苏]《共产党人》杂志1984年第11期。

三、生产资料所有制理论的新发展

苏东国家，在经济体制改革过程中，都强调要坚持生产资料公有制，并对公有制的形式逐步加以完善。但是，这种公有制采取什么形式，在改革过程中如何完善等，各国之间则有不同的做法。这几年来，随着经济体制改革进一步深入发展，不少苏东国家在所有制理论上进行了探索，提出了一些新的看法。

勃列日涅夫逝世后，为了进一步推动经济体制改革，苏联不得不对所有制问题也进行新的探索。提出的新看法有：

1. 强调所有制的变革绝不是一次性的行动，而是长期的、多方面的、不应该是简单化的过程；
2. 完善经济管理体制与完善公有制是同一个过程，是不可分的；
3. 主张从理论上把生产资料占有方式与经营方式区别开来，允许在同一占有方式下可以有不同的经营方式，经营方式不同并不会引起占有方式性质上的变化；
4. 反对在所有制问题上实行急于过渡的政策，认为现阶段要充分发挥集体经济的作用，那种把集体所有制看作是“过时的”所有制形式的观点，是错误的；
5. 过渡的形式可以多种多样；
6. 主张放松对个体劳动的限制。

这几年来，东欧一些国家在所有制理论上也发生不少变化。一个共同的认识是，由于在目前的条件下，单靠国家所有制的经济是不可能满足全体社会成员不断增长的物质需要的，因此，需要同时充分发挥集体经济和个体经济的补充作用，就是说，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结构应该是多层次的，不能是单一的。

1983年涅尔什·雷热访华所作的报告中指出：匈牙利主张在计划经济范围内，多种经济成分同时并举，共同发展。根据匈的经验，如果对各种形式的小规模经济限制很多，在消费品供应上会遇到很多困难，这不利于搞活经济。多种经济成分的并存，有利于挖掘国民经济中的潜力。

民主德国经济学家普遍认为，在社会主义的现阶段要向单一的所有制形式过渡是不具备条件的，不利于经济的发展。因此他们不主张在现阶段使合作社所有制向全民所有制过渡。他们还认为，在公有经济占统治地位的条件下，应该允许少量不同形式的个体私营经济的存在和发展，这不会危害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并可以补充公有经济的不足。

罗马尼亚在所有制问题上的一个重要变化是，把国家所有制改为全民社会所有制。同时还提出，为了刺激劳动人民更好地利用物资和货币资金，将实行国营企业职工入股，以扩大企业发展基金的制度。以上的观点和做法，是1982年6月召开的罗共中央全会讨论并作出决定的。齐奥塞斯库在这次会上指出：“国家不是、也不应该是法律意义上的所有者。国家只是工人阶级、各族劳动人民、全国人民有组织地发展经济和社会的一个工具。我们必须对所有制的理论进行认真研究，并加以完善，同时要提高劳动人民的觉悟和充分反映他们作为所有者的地位。”从罗经济学家的讨论来看，把国有制改为全民所有制的主要根据是：一是认为，在社会主义建设年代里创造积累的绝大部分生产资料，事实上已经成为全民社会所有，它是这一时期提供的社会物化劳动成果。罗建国以来，作为社会主义所有制形式的固定资

产增加了8倍以上,占国民财富的三分之二左右。这就是说,当前的固定资产,已不是建国初期通过国家政权实行国有化时的那部分固定资产了,而是在总体上体现为生产者在社会主义建设年代里付出的社会劳动。因此,在这种条件下,在经济上,国家仍作为生产资料所有者的地位不再合法;二是认为,所有制的主体应是人民而不是国家,国家只不过是阶级、劳动人民和全体人民组织社会经济发展的一个工具。应该是人民监督国家而不应相反。

罗允许职工入股,主要目的是为了使每一个劳动者同其所在工作单位有更紧密的联系,使各单位职工更加关心取得更高的经济效果。

保加利亚在所有制问题上,也提出了国营企业的生产资料所有权归国家,而经营权归企业的观点。并认为,不这样,难以把劳动集体变为最积极的经营者。

波兰在制订经济改革方案过程中,也一再强调:多种经济成分是波兰经济的固有特点。改革将确保各种经济成分在其活动中享有平等的发展条件。这几年来,波兰小工商业发展迅速。

四、围绕经济管理民主化问题提出的一些新看法

这几年来,苏东国家在研究进一步改革经济体制时,日益重视管理民主化问题,认识到它对解决经济问题和完善政治体制的重要意义。南斯拉夫在五十年代进行体制改革时,在经济上实行生产资料社会所有制,这种所有制的基本特点之一,就是直接生产者与生产资料的结合。与此相适应,就要求给劳动者直接行使社会主义民主的权利,对生产资料具有支配的地位,为此,南在政治上提出社会主义民主。南认为,这种自治民主,是一种最广泛的民主,它通过代表制和代表团制,广泛吸收劳动者直接管理社会的政治、经济、文化、公共福利等一系列事务。

在很长一个时期,苏东一些国家,对南的一些做法持批判态度,把工人自治看作是无政府工团主义。但这几年来,随着对管理民主化重要性认识的提高,像自治、自我管理概念已被更多的国家采用,尽管在具体内容的理解和采取的形式方面有很大差别。

匈牙利在经济改革过程中,一直强调要在政治方面发扬民主,并在经济体制改革前先行政治体制改革。在政治体制改革时,要注重政治领导人为人民服务,并以此来取得人民的信任。1983年涅尔什·雷热访华时指出:在匈进行经济改革时,“经济生活中,强调民主管理,言论公开,经济资料和经济情报随时向人民公布。过去,我们习惯于下指示,很多东西对人民实行不必要的保密。现在,我们改变了这种做法,与人民坦诚相见,争取人民的理解和信任”。1985年3月召开的匈党十三大主要报告中再次强调:扩大社会主义民主是匈党的“历史性纲领”。

波兰在五十年代就采用工人自治的概念,并研究了工人自治对波兰在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方面的作用问题。自治的形式是工人委员会。波当时也明确指出:“我们的工人委员会来源于南斯拉夫,……但又采取不同于南斯拉夫所采取的发展方向”^①。

罗马尼亚于1982年作出国有制改为社会所有制及职工入股的决定后,进一步提出工人自我管理的问题。这一管理制度的基础是社会所有制,具体组织形式是劳动人民大会。通过这

① 《哥穆尔卡演说集》1957年波兰版。

种管理形式，可解决劳动者对生产资料的直接占有和直接支配权问题，从而使社会所有制得到进一步完善和发展。罗规定，在工人自我管理机构中，来自生产第一线的成员不得少于30%。企业生产发展和人事任免等一切重大问题，均由劳动人民大会决定。

勃列日涅夫逝世后，苏联新领导对待民主管理与自治问题也有不少变化。突出强调的问题有：

1. **对解决苏联当前经济问题的重要意义。**有些苏联学者提出，如果不坚持不懈地发扬民主，社会主义是不可能实现的；

2. **强调与经济改革的密切关系。**不少学者提出，管理进一步民主化，使劳动者感到自己是生产的主人，这是今后经济改革的一个重要方向，是发展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客观前提，它对完善经济机制具有头等的重要意义；

3. **把发展民主管理与发展社会自治联系起来。**苏联学者提出，在管理民主化发展到一定广度和深度时，最后必须导致质变，而这种质变就会把劳动者参加管理变成生产自治。

五、商品生产、计划与市场关系问题的某些理论观点

近几年来，苏东国家在与经济体制改革直接有关的一些重要理论问题上，如商品经济、价值规律的作用、计划与市场关系等，也有某些发展。从苏联来说，戈尔巴乔夫执政以来，比较多地强调积极利用商品货币关系，大大减少中央下达的计划指标，主张更多地用经济定额调节企业的活动。但总的来说，苏联仍然坚持社会主义经济是计划经济这一基本观点，把计划与市场调节对立起来。

南斯拉夫一直认为，在物质发展和社会发展的现阶段，建立在社会主义基础上的商品生产形式和市场劳动产品交换是最民主的和最合理的生产形式。前不久南学者伊·博什科维奇在文章中指出：“社会主义作为一种思想是商品生产的反映”。他在解释为什么需要商品生产时说：“商品生产的需要是由于有限的物质财富和无限的物质需要之间存在的一种基本经济平衡规律造成的。这两者之间通过这一规律加以平衡，这一规律是合理地建立现代物质基础和确保社会经济持续发展的必要前提。这一前提对任何社会都是适用的，因而对社会主义社会也是适用的。这一规律是无法排除的，因为排除了这一规律即意味着对一切物质财富的挥霍浪费。”他还指出，在社会主义国家“试图在市场和计划之间建立共存关系即建立一种行之有效的模式的尝试，显然未取得成功”①。南不赞成苏联以下的传统说法：即社会主义条件下劳动具有直接的社会性。而提出，企业必须通过市场才能确定自己的劳动是否为社会承认。

匈牙利则强调中央计划与市场机制的有机结合。匈在经济改革过程中一再指出，把改革说成是要解决“是要计划还是要市场”的问题，这种提法是错误的，而改革恰恰是要解决“既要计划又要市场”的问题。也就是说，要把按计划发展经济的集中管理同商品货币关系与市场的积极作用有机地结合起来，即要建立起“计划与市场的有机统一体”。卡达尔在不久前召开的匈党十三大所作的报告中谈到经济改革时指出：经济管理体制在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的范

① [南]《经济政策》1985年2月4日。

围内发展。国民经济计划建立在社会主义经济中，也存在于商品、货币和市场关系的联系上和注意市场的积极作用上。

近几年来，其他一些东欧国家，在有关商品货币关系、计划与市场关系问题上，虽然说法不一，但总的来看，似乎与匈的提法是一种接近的趋势。如罗马尼亚提出，社会主义经济应该是计划化的经济，但只靠制订计划来反映生产力领域、物质生产结构和生产关系所有组成部分发生的变化，以及实现它们三者的完善的同步性，几乎是不可能的，所以市场的调节是必要的。保加利亚在承认社会主义国家应通过集中计划来领导和发展全民所有制的同时，又反对按过去老概念去理解中央计划，认为这会导致粗暴的行政命令、唯意志论和破坏国民经济的某些重要比例。因此，保提出，在经济改革中要解决社会生产同市场的直接联系这一总问题，不仅要重视国内市场，还要重视国际市场。波兰在制订经济改革方案过程中，也一再强调，要把经济活动建立在中央计划与运用市场机制相结合的原则基础上。民主德国认为，现阶段存在的商品货币关系是社会主义内在的关系，不是外加物，不是资本主义的残余。社会主义生产基本上是商品生产。凡是存在社会生产和商品交换的地方，价值规律就会起作用。同时，民主德国又强调，价值规律只是商品生产规律而不是社会主义的基本经济规律，因此，它的作用是受到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及其他经济规律制约的，所以，不能过分强调价值规律对生产的调节作用。至于计划与市场的关系，民主德国认为，不应把这两者对立起来，在现阶段，既不存在没有计划的市场，也不存在没有市场的计划。两者关系不能是互不相关的板块式的关系，应该是溶合在统一的社会再生产过程中。因为，这个再生产过程的各个方面，生产与消费的联系，物质资料再生产及劳动力的再生产，无不以市场为媒介的。

苏联东欧国家利用外资、 引进技术的政策

北京大学 张德修

苏联和东欧国家无产阶级夺取政权以来，在社会主义建设中都取得了辉煌的成就。这些成就的取得，主要是这些国家人民依靠自己的力量长期奋斗的结果，同时也是和这些国家实行对外开放、利用外资、引进技术的政策分不开的。下面，我们着重就苏联和东欧国家利用外资、引进技术的基本情况、主要形式、具体政策和经验教训等问题作简要的考察。

一、利用外资、引进技术的基本情况

社会主义国家要不要利用外资、引进技术，这个问题在马克思、恩格斯著作中是找不到现成的答案的，因为他们所处的时代尚无社会主义国家。苏联十月革命以后，列宁从当时苏联的实际情况出发，明确指出苏联应当充分利用外资、引进技术，以尽快摆脱经济落后局面。列宁说过：“当我们国家在经济上还极其薄弱的时候，怎样才能加速经济的发展呢？那就是要利用资产阶级的资本。”①列宁还提出用租让的办法利用外资、引进技术。所谓租让就是“把一些矿山、森林区、油田等等租给外国资本家，以便从他们那里获得能加速恢复苏维埃大工业的补充装备与机器”②。列宁还曾强调指出，实行租让制，苏联工人可以向外国资本家学习技术，这对苏联是“十分有利的”。列宁的这些见解是于1920年11月提出的。时隔五年，即1925年，斯大林提到列宁的这些见解时指出：“在1921年，列宁知道我国工业不发达而农民又需要商品，知道工业不能立刻得到发展，……所以当时列宁认为在一切可行的办法中最妥善的办法就是吸收外资，利用外来振兴工业”。斯大林接着说：“这条道路在当时无疑是正确的”③。

根据列宁的意见，苏联早在二十年代就开始利用外资、引进技术。当时采取的主要形式是租让制。截止1927年，租让项目已达73个。此外，苏联还派出一批技术人员赴工业发达国家访问和学习。如在1929年1月至1930年6月，苏联派出100多名技术人员赴美国访问或学习。在1929—1933年空前严重的资本主义世界经济危机期间，苏联从西方国家进口了大量先进技

① 《列宁全集》中文版第31卷第392页。

② 《列宁选集》中文版第4卷第548页。

③ 《斯大林全集》中文版第7卷第304页。

术设备,当时仅德国就派出2,000多名工程师和技术人员赴苏联协助组装和操作德国的机器设备。苏联采取的这些做法,对苏联国家工业化起了推动作用。

然而,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很长一段时期内,苏联利用外资、引进技术的工作进展不大,其原因是多方面的。首先是由于以美国为首的西方国家对苏联实行经济封锁。当时禁止对苏出口的商品达2,000多项,这些商品占国际市场交换的大类商品的50%。其次是由于苏联经过几个五年计划,工业化水平有很大提高,自力更生能力大大加强。最后,由于一系列人民民主国家的出现,斯大林提出了两个平行市场的理论,认为不从西方国家引进技术也能提高工业技术水平。这种说法是苏联在很长一段时期内利用外资、引进技术工作进展不大的主要原因之一。

西方国家的经济封锁,促使苏联加强同社会主义国家之间的互助合作。经互会就是为此宗旨而建立的。几十年来,苏联利用东欧国家的资金和技术兴建了一批重要工业项目。如在1961—1964年期间,匈、波、捷、民主德国和苏联合作修建了长达4,560公里的“友谊”输油管。这条输油管投产不久,这些国家又和苏联共同修建了长达3,200公里的第二条输油管。1974年,经互会第28届会议决定,由东欧国家和苏联共同修建由奥伦堡气田通往东欧的“联盟”输气管。这条管道全长2,750公里,东欧国家投资达60亿卢布。这条管道已于1979年1月投产。1975年6月,经互会第29届会议又决定执行多边一体化计划。计划内容之一是共同兴建十大项目,东欧国家需投资40亿卢布左右。应该说,这些项目的投产,对苏联经济的发展是起了重要作用的。

然而,东欧国家毕竟是少数,而且都是小国。在当代新技术革命不断发展的形势下,苏联要扭转经济增长率下降的趋势,必须更多地利用外资,引进技术。另一方面,随着市场问题日趋严重,西方国家愈来愈不愿受美国的摆布,竟同苏联做生意。这种情况决定了苏联有可能从西方国家获得更多的资金和技术。从七十年代初期起,连美国也开始加强同苏联的经济联系。1972年苏美两国高级会谈以后,两国经济技术合作关系得到发展。仅在1973—1974年间,两国就达成了17项商业贷款协定,贷款额达9.37亿美元。加上其他国家的贷款,在1971—1977年期间,苏联按协议可从西方国家获得约240亿美元的贷款,平均每年为30亿美元,而在1964—1970年期间,总共只获得35亿美元贷款,平均每年只有5亿美元。在利用外资的同时,引进技术的工作也有较大发展。

东欧国家利用外资、引进技术的情况与苏联有所不同。这些国家解放后,已存在着一系列社会主义国家,面对帝国主义的经济封锁,这些国家主要是在相互之间开展互助合作,特别是同苏联的经济联系比较紧密。例如,这些国家同苏联的贸易额,大多达到各国外贸总额的三分之一到二分之一,有的国家甚至超过50%。这些国家同苏联的贸易,一直占苏联外贸总额的40%以上。又如,这些国家同苏联的经济合作也很紧密。截止1983年底,经互会东欧成员国利用苏联的资金和技术建设的项目的生产能力如下:功率为100万千瓦的发电站164座,年产原煤5,860万吨,焦炭1,690万吨,铁砂2,220万吨,生铁2,350万吨,钢3,350万吨,钢材4,010万吨,石油和石油加工5,550万吨,化肥199.2万吨,合成橡胶27.6万吨,各种机器设备8,000台,拖拉机3万台,水泥1,580万吨,等等。

东欧国家利用苏联资金和技术兴建的工业项目占本国生产能力的比重很高。如保加利亚的黑色冶金业为95%,有色冶金业为80%,石油化工为80%;波兰的钢铁、石油加工为60%;民主德国的冷轧钢板为90%。

东欧国家同西方国家的经济关系是从七十年代初期开始得到较快发展的。这种情况的出现有两方面原因。首先，从东欧国家来说，是希望从西方国家得到资金和先进技术，以改变经济增长率下降的状况。其次，从西方国家来说，是希望推销自己的产品，并为资本找到新的使用场所。

东欧国家由于地理位置等原因，同西欧经济共同体成员国的经济联系最为密切。如这些国家同西欧经济共同体成员国的贸易额年均增长率很高：1971—1975年期间为18.5%，1976—1980年期间为10%；同西欧经济共同体成员国合作的项目，1970年为350项，1978年为1,500项，1983年为2,000项。

七十年代以来，东欧国家同日本的经济关系也有较快的发展。除贸易额逐年增加外，从日本获得的贷款亦有增加。如民主德国于1972年获得3,500万美元的贷款，保加利亚于1973年获得3,000万美元的贷款，匈牙利于1973年获得5,000万美元的贷款，波兰于1973年也获得一笔贷款。匈牙利和民主德国于1977年又分别获得2亿美元和1.76亿美元的贷款。

东欧国家中目前同美国经济关系比较密切的国家有波兰、匈牙利和南斯拉夫。从发展趋势看，其余国家今后同美国的经济关系也会有新的发展。

二、利用外资、引进技术的主要形式

苏联和东欧国家利用外资、引进技术的主要形式有以下几种：

（一）购买先进的技术设备

这是引进技术最简单、最普遍的形式。多年来，苏联和东欧国家机器设备进口占进口总额的比重都比较高。如苏联机器设备进口占进口总额的比重，1960年为31.1%，1970年为35.6%，1980年为33.9%，1983年为38.2%。东欧国家进口机器设备占进口总额的比重也比较高。如1983年匈牙利的这个比重为33.3%，民主德国和罗马尼亚分别为29.4%和30.1%。这些国家从西方国家进口的机器设备占有很大比重，并通过增加对发展中国家的出口来弥补对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逆差。如苏联对发展中国家贸易顺差，1970年为6.9亿卢布，1975年为3.11亿卢布，1980年为17.7亿卢布，1981年为8.92亿卢布，1982年为34.7亿卢布，1983年为33.5亿卢布。苏联用这些资金从发达资本主义国家进口了不少先进机器设备。

（二）发展补偿贸易

苏联和东欧国家是从六十年代末期起开始发展补偿贸易的。1968年1月，苏联与奥地利签订了第一个补偿贸易协定。1981—1982年，苏联与联邦德国和法国签订了关于修建西伯利亚通往西欧的天然气管道的协议。按照协议规定，对方提供大口径钢管，苏联以天然气偿还。近几年，法国每年从苏联进口40亿立方米天然气，从1984年起在25年内每年可进口80亿立方米天然气。联邦德国每年从苏联进口100亿立方米天然气。1974年日本向苏联提供10.5亿美元的银行贷款，用于开采南雅库特的煤、远东的木材和雅库特的天然气。苏联以木材和其他工业原料偿还贷款。早在1975—1979年期间，日本就从苏联进口1,750万立方米的原木和90万立方米的锯材。发展补偿贸易对开发矿藏和增加出口有促进作用。由于大量利用外资，苏联燃料和电力出口占出口总额的比重由1960年的16.2%，增为1983年的53.7%。近年来，东欧国家同

西方国家补偿贸易往来也有较快的发展。如罗马尼亚同联邦德国签订的一项协定规定,对方提供生产聚氯乙烯纤维设备,罗方用产品偿还。

发展补偿贸易有利于增加出口。据统计,苏联和东欧国家通过补偿贸易方式向西方国家的出口,占向这些国家出口总额的20—30%。

(三) 生产合作

同外国厂商实行生产合作是利用外资、引进技术的又一种重要形式。通过合作,可以进一步提高合作双方的生产和技术水平。

在东欧国家中,南斯拉夫是最早同外国厂商实行生产合作的国家之一。仅在1968—1978年期间,签订的生产合作协议就达492项之多。其中,81.9%的协议是同西方国家签订的。这些协议涉及的部门主要是汽车制造、机床、拖拉机、电机制造及电子、原子能工业等。

苏联和东欧其他国家在加强相互之间生产合作的同时,同西方国家的生产合作也有较快发展。如这些国家同西欧国家达成的生产合作协议,1970年为350项,1978年为1,500项,1983年为2,000项。在西欧国家中,法国是主要合作伙伴。法国同苏联在石油、化工和天然气等部门实行广泛的生产合作,同东欧国家签订了一系列生产合作协议。如罗、捷两国同法国雷诺公司合作,在罗、捷境内生产小汽车。苏联和东欧国家同联邦德国的生产合作也比较广泛。如苏联和联邦德国在煤的液化、冶金等方面实行生产合作;捷克斯洛伐克和西门子公司合作生产打字机;保加利亚和克虏伯公司在冶金方面实行生产合作,匈牙利自1975年至1980年和联邦德国签订的生产合作协议达20多项,其中包括生产制动器、电气设备、电气控制系统、电冰箱、洗衣机等产品的生产合作。苏联和东欧国家同法国的生产合作也有发展。此外,这些国家还同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在第三国实行广泛的生产合作。

同外国实行生产合作,对提高产品质量、增加出口都有好处。据统计,合作生产的机器设备的出口,占经互会成员国机器设备出口总额的20%左右。

(四) 科技合作

苏联和东欧国家都很重视同外国实行科技合作。尤其是在经互会内部,科技合作关系非常紧密。目前,经互会中有22个常委会专门研究各成员国之间科技合作问题,成立了63个科技协调中心,8个科学家团体,5个科研所,各国科学工作者共同研究的课题达16,000个之多。

从六十年代中期起,苏联和东欧国家同发达资本主义国家之间的科技合作也开始得到发展。如苏联和法国于1966年建立的科技合作委员会决定,两国在彩电、空间研究和原子能等领域实行合作。1971年签订的1973—1983年两国政府间的合作协定规定,在原子化学、微生物学、物理学、微波电子学、计算机研究、肿瘤学、无线电天文学等领域开展共同研究工作。1972年5月,苏美两国莫斯科最高级会议确定,双方在科学和技术、环境保护、空间技术、农业、运输业、原子能、能源、人造心脏、房屋建筑、医疗卫生、世界海洋等领域的研究工作中开展合作,并签订了相应的科技合作协议。

东欧国家同西方国家的科技合作关系愈来愈密切。如南斯拉夫在1974—1977年期间,已同西方国家一起执行了500多项科技合作计划。南斯拉夫派出的专家达2,260名,接受西方国家考察人员1,680名。通过科技合作,提高了各国的科技水平。

(五) 购买专利

购买外国专利是引进技术的最有效的途径之一。正因为如此，连发达资本主义国家也很重视专利进口工作。如日本进口专利费用占进口总额的20%，西欧国家的这个比重也达5%到10%。

苏联和东欧国家自六十年代初期起，购买的外国专利逐年增多。如经互会成员国购买的专利，1960—1965年期间为400项，1966—1970年期间为800项，1971—1976年期间为1,200项。专利进口占科研费的比重，匈牙利为7.5%，罗马尼亚为11%。南斯拉夫从1951年起就开始购买外国专利，截止1979年初，总共进口1,320项专利。加上同外国实行生产合作时使用的专利和保护期已过的专利，总共使用的外国专利达13,000多项。苏联和东欧国家进口专利，对提高本国生产技术和工艺水平起了促进作用。由于吸收消化工作做得较好，许多国家都提高了技术发明和专利出口的能力。早在七十年代，经互会成员国出口的专利就达700项之多。

(六) 合资经营企业

苏联和东欧国家同外国厂商合资经营企业的一种形式是在对方境内建立企业。另一种做法是同一些国家在第三国建立企业。据报道，截止1977年底，东欧一些国家在国外建立的合资企业，波兰为65个，匈牙利为58个，保加利亚为35个，罗马尼亚为29个，民主德国为15个。在国外建立合资企业的目的之一是增加出口。如苏联“全苏汽车出口公司”于1974年通过合资公司向西方国家出口的汽车，占苏联当年汽车出口总额的40.5%。东欧国家通过在国外的合资公司也出口了大量商品。

目前，吸引外资，在国内建立合资企业的主要有南斯拉夫、罗马尼亚、匈牙利等国。

南斯拉夫于1967年颁布了第一个《外国对南斯拉夫企业投资法》。次年，与意大利菲亚特公司签订了第一个合资经营协定。截止1983年底，签订的合资经营协约200项。这些协议所涉及的主要是重要工业部门。如在1968—1978年间签订的164项协议中，涉及的部门所占比例为：化学和石油化工为41%，金属加工为22%，冶金为10%，木材加工为7%，食品加工为5%，橡胶生产为5%，其他部门为10%。南斯拉夫合资企业中，美国投资占外资的50%，联邦德国的投资占15%，即这两国占了外资的65%。南斯拉夫同英国厂商签订的合资经营协议为14项（1982年数字），同经互会成员国签订的协议为1项。

罗马尼亚政府于1971年3月提出与外国厂商合资经营企业是有益的，并于1972年通过了《关于在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内设立、组织和经营混合公司》的法令。1974年，罗马尼亚机器制造部的电子工业中心与美国数据公司合资建立了“罗美计算机外围设备混合公司”，总投资为400万美元，罗方占55%，美方占45%。这家公司当年投产。1973年10月，罗马尼亚与联邦德国成立了“雷希察—雷恩减速器混合公司”，总投资为2,000万马克，罗方占51%，对方占49%。同年，罗马尼亚化工部药品、化妆品、染料、油漆工业中心与日本“大日本水化学工业公司”合资成立了生产、贸易混合公司，总投资为2,855.7万马克，罗方占57.4%，日方占42.6%。产品一半用于出口。

匈牙利于1972年决定与外国厂商合资经营企业。波兰和保加利亚也通过了有关的外资法。看来，这些国家的合资企业会逐年增加，但尚无独资企业。这是当前东欧国家利用外资

的特点之一。

(七) 利用外国贷款

苏联和东欧国家在七十年代以前利用的外国贷款为数不多。随着资金需要量的增加和理论观点的变化,接受的外国贷款不断增加。截止1984年底,苏联从西方国家获得的贷款共达190亿美元。东欧国家毫无例外地向外国借债,其数额增长很快。如1971年与1983年相比较,各国外债额如下:波兰由8亿美元增为264亿美元,民主德国由14亿美元增为93亿美元,捷克斯洛伐克由2亿美元增为37亿美元,保加利亚由7亿美元增为15亿美元。南斯拉夫由1971年的32亿美元增为1982年的202亿美元。

苏联和东欧国家所借外债主要是用于购买先进技术设备。如1981年苏联同西欧国家签订的贷款协定规定,这些国家向苏联提供机器设备和重要物资价值150亿美元。南斯拉夫由于进口大量机器设备,现有机器设备中多数使用期不超过10年。波兰在1971—1978年期间从西方国家获得的工业设备贷款达4,730亿兹罗提,这相当于同期内工业部机器设备投资额的53.6%。匈牙利在1971—1980年期间从西方国家进口的机器设备占全国机械工业总投资的21%。

以上是苏联和东欧国家利用外资、引进技术的主要形式。由于各国的国情不同,理论观点也不完全一样,因而各国的做法不尽相同。

三、利用外资、引进技术的政策

苏联和东欧国家作为社会主义国家,在利用外资、引进技术方面所坚持的基本原则是,引进工作要有利于本国国民经济的发展和整个生产技术和工艺水平的提高,有利于本国在经济上的独立自主和自力更生。这种原则在购买机器设备和专利以及合资经营企业等工作都得到体现。

(一) 关于购买机器设备

如上所述,苏联和东欧国家都很重视先进机器设备的进口工作,机器设备的进口占进口总额的比重都比较高。如1983年各国进口机器设备占进口总额的比重如下:保加利亚为34.2%,匈牙利为28.5%,民主德国为29.9%,波兰为27.2%,罗马尼亚为24.8%,苏联为38.2%,捷克斯洛伐克为33.2%,南斯拉夫为23.9%。

为了使这项工作对本国经济的发展真正起到促进作用,各国普遍采取的政策是:(1)力争进口先进的机器设备,以提高本国生产技术和工艺水平。(2)根据本国技术水平,尽可能进口关键性设备,不进口或少进口全套设备,以节省外汇,同时促使本国企业提高设备自给率。(3)注意机器设备的价格水平,以节省外汇。为了进口比较便宜的产品,这些国家还充分利用有利的时机,如苏联在1929—1933年资本主义世界爆发空前严重的经济危机时期,进口了大量机器设备。战后以来,苏联也曾利用西方国家生产过剩之机,进口了一批先进设备。

(二) 关于购买外国专利

苏联和东欧国家对购买外国专利工作实行统一管理。多年来,各国在购买专利的实践中

都积累了不少成功的经验。如上所述，南斯拉夫是苏联和东欧国家中最早购买外国专利的国家之一。因此，在这方面，南斯拉夫的经验教训都很突出。在实践中，南斯拉夫采取的主要政策措施有以下几方面：

(1) 注意专利的技术水平，以防上当。实践证明，西方国家出售的专利大多不是世界最新技术。如南斯拉夫在1973年至1976年期间进口的100项专利中，只有11项属于世界最新技术。因此，在购买专利前，首先要作好技术检验工作。

(2) 注意吸收和掌握引进的技术，以提高本国的科技水平。这方面有很多生动的例子，注意吸收和创新，就能推动本国生产的技术改造工作，否则会长期依赖对方。

(3) 根据具体情况决定是购买全套专利还是部分专利。南斯拉夫的做法是尽可能购买部分专利，以节省外汇。

(4) 注意专利的价格是否合理。专利的价格取决于技术水平、投资数额、生产规模、市场和盈利等多种因素。专利的价格过高，即使按专利生产的产品质量再高，对生产者也不利。

(5) 尽可能减少使用专利附加的苛刻条件。南斯拉夫在1973年至1976年期间签订的100项购买专利的合同中，98项包含一至数个苛刻条件，其中包括向卖方提供产品数量和销售情况、代销卖方的产品、使用卖方商标、向卖方提供技术情报、购买零件等。在签订协议时，力争减少这些条件，以维护本国经济利益。

(6) 注意调查研究，防止草率签约。在这方面，南斯拉夫也有过教训。

苏联和其他国家购买外国专利时，也采取了不少类似的政策措施。这样做对于确保本国经济的独立自主和健康发展，显然是很有必要的。

(三) 关于合资经营企业

南、罗、匈三国与外国厂商合资经营企业，一直坚持鼓励与限制相结合的政策。属于鼓励的政策主要是规定外国厂商可以将所得利润汇回国内，也可以再投资并享受减税优惠，向落后地区投资可减少所得税，合同期满可将资金提回国内，等等。属于限制的政策，上述三国各有区别。

南斯拉夫对外资的具体规定如下：

- (1) 外国人不得在商业、保险、文化教育、卫生等部门投资；
- (2) 在合资企业中，外国人的资本不得超过资金总额的49%；
- (3) 合资期限不得少于5年；
- (4) 外国人所得利润不得超过利润总额的三分之一；
- (5) 外国人所得税率最低为10%，最高为35%；
- (6) 合资企业的产品可在双方市场出售；
- (7) 合资企业实行工人自治，经理由南方人员担任。

应该说，这些规定都是比较严的。为了进一步实行对外开放政策，南斯拉夫联邦议会于1984年11月修改了外资法。按照新的外资法，对外资的政策有所放宽。如其中规定：

- (1) 外国人可在一切经济部门投资；
- (2) 外国人可按投资比例获得利润，即不受原来规定的三分之一的限制；
- (3) 外国人投资的比例可以超过50%；